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以及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聘任王小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马亚先生、李春友先生、鞠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杜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鞠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炳崑： _____

敬云川： _____

李玉华： _____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